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5）17号

关于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市至诚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投资5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团山镇团山社区（原团山粮站）（东经111°59'13.574"，北纬27°17'8.433"）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搬迁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6086.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个实验室、1栋办公楼、4个全封闭式粉料筒仓及三面封闭带顶棚钢架结构原料堆场等公辅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外运至团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洞霞山水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部分用于降尘喷淋装置及地面洒水降尘；实验废水、混凝土搅拌罐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汇同地面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出车辆车轮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砂石料卸料、搬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三面封闭带顶棚原料堆场，喷雾装置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砂石料上料、计量、皮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传送、计量、密闭式皮带输送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料计量、物料投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全密闭式主机楼，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经洒水降尘、道路硬化、进出厂采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收尘灰、生产运输过程洒落的物料、砂石分离后的砂、石、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混凝土块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收尘灰、生产运输过程洒落的物料、砂石分离后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外售用于路基填料，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用于生物柴油生产或工业燃料，废混凝土块外售建筑垃圾处理再生利用企业。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抄送：团山镇人民政府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